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已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17.13港元，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為17.13港元。本公司謹此澄清已授出購股權的實際認購價為每股17.132港元，而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實際平均收市價為17.132港元。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Grant R. Bowie先生授出2,220,000份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7年6月6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及 *Grant R. BOWIE* 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 及 *Kenneth A. ROSEVEAR* 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 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